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3年上清寺街道防汛

应急预案》的通知

街道各科、队、所，各社区：

《2023年上清寺街道防汛应急预案》已经街道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清寺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上清寺街道防汛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洪防汛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有效应对类似郑州“7·20”极端暴雨天气、2020年嘉陵江特大洪水，确保我街安全度汛和稳妥应对极端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庆市渝中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上清寺境内发生的自然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内涝等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三、编制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人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科室负责。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科学、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以各科室、社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和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参加抢险救灾的原则。

四、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一）沿江社区达到警戒水位；

（二）社区、社会单位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五、辖区地灾防汛基本情况

受强降雨影响易发生城市内涝点4个，分别是牛角沱立交桥下穿道、枣子岚垭小学路口、求精中学食堂、投资大厦车库。3个涉河社区分别为曾家岩社区、新都巷社区、嘉西村社区，受江水倒灌影响车位391个，嘉滨路受江水倒灌影响商户57家。根据水文资料，辖区警戒水位为180.33米，5年一遇洪水水位为182.00米；10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为185.00米；20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为188.30米；50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为190.94米；100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为192.50米及以上。

六、组织领导

成立上清寺地区防汛抢险指挥部，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沁、街道办事处主任高盈、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熊正芳任指挥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何亮任常务副指挥长，街道其他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街道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主任及上清寺交巡警大队、上清寺派出所、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上清寺地区防汛抢险指挥部受区防汛指挥部（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负责上清寺地区防汛抢险工作的统筹协调、应急值班、抢险救灾、信息汇总等工作。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负责组织防汛的宣传引导工作，并牵头具体部署实施防汛工作；负责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救援队伍，筹备防汛抢险装备物资，报告处置防汛突发性事件。

指 挥 长：杨 沁 街道党工委书记

高 盈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熊正芳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何 亮 街道武装部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彭 伟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黄中强 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文静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忠文 街道纪工委书记

梁仕军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李 科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尧 慧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兼）

邓海涛 上清寺派出所所长

赖春华 上清寺交巡警大队队长

程 伟 消防特勤救援支队人民路站站长

钟 宇 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何 亮 街道武装部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秦 勇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邓文鑫 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周潇潇 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顶岗锻炼）

成 员：应急办、党建办、党政办、各社区。

工作责任：负责组织防汛的宣传引导工作，并牵头具体部署实施防汛工作；负责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救援队伍，筹备防汛抢险装备物资，报告处置防汛突发性事件；负责物资仓库管理和灾时保障，开展防汛和救灾物资的管理和调配。

**2.疏散转移组**

组 长：何 亮 街道武装部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秦 勇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海清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潘小锋 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凯旋 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应急办、执法大队、规建办、武装部和相关社区。

工作责任：负责动员和组织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重要设施设备及财产转移、安全巡查，负责人员疏散后的警戒值守，防止人员返回住地；负责指导社区和企业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将危险、警戒区域群众按预案组织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上报转移人数及相关情况。

**3.避险安置组**

组 长：熊正芳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副组长：龙晓花 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主任（顶岗锻炼）

 李海清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秦 勇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凯旋 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成 员：民社办、执法大队、应急办、武装部和相关社区。

工作责任：加强防汛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开展救助，妥善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人员转移，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4.治安维护组**

组 长：黄中强 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邓海涛 上清寺派出所所长

副组长：龙行炎 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成 员：平安办、上清寺派出所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负责在沿江重点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群众围观，防止发生人员溺水事件；负责组织社区群防队、平安志愿者等维护抗洪抢险秩序、疏散转移受灾群众和物资；负责协调处理防汛抢险工作中的居民投诉、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生活秩序；负责配合上清寺派出所打击偷窃物资、破坏抗洪抢险工作的犯罪行为。

**5.交通疏导组**

组 长：赖春华 上清寺交巡警大队队长

成 员：上清寺交巡警和相关社区。

工作责任：负责受灾地区的交通工作，对不服从紧急避汛的群众应强制带离危险区，协同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6.机动处突组**

组 长：何 亮 街道武装部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李 科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中强 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秦 勇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潘小锋 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龙行炎 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海清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应急办、规建办、平安办、执法大队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协调区级部门完成抗洪抢险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医疗救护组**

组 长：熊正芳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钟 宇 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龙晓花 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主任（顶岗锻炼）

成 员：民社办、上清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协调区卫健委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过渡和救援救护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药品，切实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负责实施灾区疫情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和消毒工作。

**8.水电气讯组**

组 长：张文静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副组长：刘 艺 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经发办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协调区经信委做好洪水影响区域内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的安全检查、管理调度。

**9.宣传报道组**

组 长：梁仕军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副组长：邓文鑫 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建办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相关文件的收发、数据总结整理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等协调指导和舆情收集处置工作。

**10.后勤保障组**

组 长：尧 慧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兼）

副组长：周潇潇 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顶岗锻炼）

赵德琼 街道财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党政办、财政办和各社区。

工作责任：负责安排防汛期间值班值守工作；负责防汛救灾资金、物资、车辆的保障调度。

七、响应级别

（一）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洪水量级（洪水量级设置均以1956年黄海高程基准，玄坛庙水位站里程27.9KM断面水位为准），渝中区将防洪抢险应急响应级别由轻到重划分为五级，不同级别及对应水位线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Ⅴ级** | **Ⅳ四级** | **Ⅲ三级** | **Ⅱ级** | **Ⅰ级** |
| 水位（米） | 预警水位 | 5年一遇水位 | 10年一遇水位 | 20年一遇水位 | 100年一遇水位 |
| 173.33≤h＜180.33 | 180.33≤h＜182.00 | 182.00≤h＜185.00 | 185.00≤h＜188.30 | 188.30≤h＜192.50 |

（二）各级响应主要淹没区域及安置点

**1.四级响应（180.33≤h＜182.00）**

水位达到182.00米内时，嘉滨路步道受洪水威胁，安置点：人民小学（中山四路12号）。

**2.三级响应（182.00≤h＜185.00）**

水位达到185.00米内时，嘉滨路部分公路被洪水淹没，安置点：人民小学（中山四路12号）。

**3.二级响应（185.00≤h＜188.30）**

水位达到188.30米内时，天江苑负5层以下车库、名流公馆东区、西区车库、江都怡园车库、沿江57家沿街商户被洪水淹没，安置点：人民小学（中山四路12号）、求精中学（中山四路69号）、五十七中学（桂花园路59号）。

**4.一级响应（192.50**≤**h）**

水位大于192.50米以上时，天江苑负5层以下车库、名流公馆东区、西区车库、江都怡园车库、沿江57家沿街及2楼商户被洪水淹没，安置点：人民小学（中山四路12号）、求精中学（中山四路69号）、五十七中学（桂花园路59号）。

八、救灾应急措施

在汛期和极端天气发生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暴雨和狂风等带来灾害情况，我街将及时启动救灾应急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救灾应急人员构成

我街的救灾人员队伍主要以街道机关、执法大队、基层民兵、巡防队员和各社区组成，总人数约为180人，如遇到较大范围灾害时，街道将及时发动和协调辖区社会单位人员、社区志愿者等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二）临时受灾群众安置点的选定

根据抢险救灾临时安置工作就近就快原则，各社区会议室和活动室将作为所在社区的临时受灾群众安置点，一旦遇到较大范围灾害时，将就近选择旅馆作为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

（三）抢险救灾车辆安排

根据我街防汛防灾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可能出现灾害的范围和程度，我街暂定抢险车辆3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备注 |
| 凯美瑞 | 渝AJZ069 | 指挥用车 |
| 远景S1 | 渝ADD8282 |  |
| 纳智捷 | 渝B99Y55 |  |

如遇较大范围灾害，暂定车辆不能满足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时，街道将及时协调上清寺派出所和辖区社会单位临时增派抢险救灾车辆。

（四）抢险物资及应急用品

街道、各社区均预备有抢险所需的应急抢险工具、警戒线、梯子、应急电源、喇叭、雨衣、雨靴、工兵铲、编织袋、棉被、救生圈、钢丝床和备用药品等物资，街道与新世纪超市学田湾店达成了抢险救灾需用物资供给协议，一旦发生较大规模的灾害事故，新世纪超市将及时向我街供给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

（五）防汛防灾监测人员构成

为加强辖区各社区防汛防灾日常监测工作，我街在各社区确定了相应的防汛防灾监测点人员，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社区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社区电话 |
| 曾家岩社区 | 邹俞华 | 男 | 023-63891008 |
| 学田湾社区 | 李永丽 | 女 | 023-63607188 |
| 春森路社区 | 王俊钊 | 男 | 023-63630298 |
| 美专校社区 | 谭 伟 | 男 | 023-63637325 |
| 嘉西村社区 | 李义鸿 | 男 | 023-86555205 |
| 桂花园社区 | 彭 赛 | 女 | 023-63865869 |
| 新都巷社区 | 李 菁 | 女 | 023-63621904 |

（六）加强防汛防灾值班

在汛期和极端天气发生期间，街道将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认真做好各类险情的预警、收集、上报、反馈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各社区要落实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做好各类险情的排查、上报、应急处置等工作。